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MetaLight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00萬元至人民幣13,500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利潤淨額約人民幣23萬元相比，較去年同期出現由盈轉虧的變動。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變動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自動轉換(「**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就該等優先股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較2024年上半年大幅增加逾1,000%，主要反映轉換前期間的估值變動，該項虧損為本期業績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
- (ii) 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逾80%，進一步影響本期業績表現；

- (iii) 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亦較2024年上半年上升逾30%，構成本期的額外支出；及
- (iv)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而2024年同期則為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該項變動較去年同期下跌逾500%，對本期業績構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定義見下文，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2,7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2,687萬元的經調整利潤淨額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去2024年上半年增長逾5%。

董事會謹此指出，「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財務指標，亦並非根據該準則編製。

本集團將2025年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利潤／(虧損)，經調整以排除以下項目對損益的影響：(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ii)上市開支；(iii)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具體而言，各調整項目的性質如下：

- (i)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相關匯兌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鑒於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故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再產生有關虧損；
- (ii) 上市開支為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支出；
- (iii) 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亦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及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項目，具有非經營性質，亦屬非現金性質。

董事會認為，剔除上述項目後的經調整利潤淨額，有助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更為清晰地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實際表現，並有助於就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2025年上半年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之前刊發。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營運均按預期正常推進，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